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第 1、2 招及 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 115 年 06 月 26 日(五)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hjh.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http://www.ntpc.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售簡章。

二、報名日期：115 年 08 月 10 日 (星期一) 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第 1 招報名日期：115.08.10 (星期一)，上午 08：30-09：00

第 2 招報名日期：115.08.11 (星期二)，上午 08：30-09：00

以下為第 3 招以後

報名日期：115.08.11 (星期二)，上午 08：30-09：00

報名日期：115.08.12 (星期三)，上午 08：30-09：00

報名日期：115.08.13 (星期四)，上午 08：30-09：00

報名日期：115.08.14 (星期五)，上午 08：30-09：00

報名日期：115.08.17(星期一)，上午 08：30-09：00

報名日期：115.08.18(星期二)，上午 08：30-09：00

報名日期：115.08.19(星期三)，上午 08：30-09：00

報名日期：115.08.20(星期四)，上午 08：30-09：00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網觀看。

三、報名地點：本校忠孝大樓二樓人事室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

交通方式一 (1)聯營公車 202、214、311、793 於中和廟口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

(2)搭乘捷運永安市場站、環狀線中和站下車，步行約 15 分鐘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表件：報名表和准考證 (貼妥相片)、委託書、切結書、簡歷自傳表，如簡章後所附，自行下載填寫。

六、甄選時間：115 年 08 月 10 日 (星期一) 起**至甄聘完畢止**。

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考試規則說明	試教口試開始時間
115.08.10	115.08.10	08：30	9：00～9：10	09：15
115.08.11	115.08.11	08：30	9：00～9：10	09：15
115.08.12	115.08.12	08：30	9：00～9：10	09：15
115.08.13	115.08.13	08：30	9：00～9：10	09：15
115.08.14	115.08.14	08：30	9：00～9：10	09：15

115.08.17	115.08.17	08：30	9：00～9：10	09：15
115.08.18	115.08.18	08：30	9：00～9：10	09：15
115.08.19	115.08.19	08：30	9：00～9：10	09：15
115.08.20	115.08.20	08：30	9：00～9：10	09：15

備註：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 10 分，則取消應考資格。每位考生進行試教及口試均為同一考場。

七、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備註
地理	1	1	侍親缺	報到日起~116.01.31	第四次公告三招以後
特教	1	1	育嬰缺	報到日起~116.07.31	
特教	1	1	懸缺	報到日起~116.07.31	第二次公告三招以後 擔任特教班教師

(二)代課教師：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國文	1	115.08.31~116.06.30	12-16 節

備註一：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備註二：各類科均備取 1-3 倍，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

備註三：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九、教師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招數別)

【第 1 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參加「新北市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並取得成績者。

【第 2 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招之後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十、甄選限制：

(一)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345068、（02）77345831、（02）77345829。

(三) 特殊條件：

1.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2. 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3.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 報名程序：

(一)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

(二)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 相關證明文件（下列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教學支援教師請繳交教支證及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證明）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三)之規定辦理）。

4.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第 1 招甄選需附，第 2 招甄選以後免附）

5. 簡歷自傳表。

6.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

7. 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8.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9.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10. 退伍令。

(四) 領取准考證。

十二、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十三、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

十四、 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1. 計分比重：

甄選次別	筆試比例	試教和口試比例
第 1 招	40%	60%
第 2 招之後	0%	100%

2. 第 1 招筆試成績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3. 口試和試教：第 1 招筆試 40%，試教和口試 60%，總分 100%；第 2 招之後試教和口試各佔 50%，總分 100%。

(1) 口試：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每位口試時間 10 分鐘。

(2) 試教：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請所有應考人員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並自備教具。

(3) 試教暨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依序遞補應試。

(4)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口試應考順序。

※ 備註一：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

※ 備註二：若總成績相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以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

4. 依試教、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五、 試教版本為本校 115 學年度用書，並請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

科目	版本及範圍	科目	版本及範圍
國文	康軒版 第一冊自選	地理	翰林版 第一冊自選
特教	生活管理、社會技巧		

十六、 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十點：「（第 1 項）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第 2 項）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新臺幣 40,740 元至 41,480 元。」

十七、 各招錄取公告、複查時間、報到簽約時間如下表：

錄取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115.08.10 下午 10 時前	115.08.11 上午 08：00～08：20	115.08.11 上午 08：20～09：00
115.08.11 下午 10 時前	115.08.12 上午 08：00～08：20	115.08.12 上午 08：20～09：00
115.08.12 下午 10 時前	115.08.13 上午 08：00～08：20	115.08.13 上午 08：20～09：00
115.08.13 下午 10 時前	115.08.14 上午 08：00～08：20	115.08.14 上午 08：20～09：00
115.08.14 下午 10 時前	115.08.17 上午 08：00～08：20	115.08.17 上午 08：20～09：00
115.08.17 下午 10 時前	115.08.18 上午 08：00～08：20	115.08.18 上午 08：20～09：00

115.08.18 下午 10 時前	115.08.19 上午 08：00～08：20	115.08.19 上午 08：20～09：00
115.08.19 下午 10 時前	115.08.20 上午 08：00～08：20	115.08.20 上午 08：20～09：00
115.08.20 下午 10 時前	115.08.21 上午 08：00～08：20	115.08.21 上午 08：20～09：00

備註一：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

備註二：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

備註三：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正本(需另附影本 1 份)、郵局存摺影本 1 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八、 **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

十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或本校網站或本校門首。

二十、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公佈欄、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

二十一、 查詢電話：(02)2248-8616 轉 260 本校人事室。(02) 2248-8616 轉 220 本校教務處。

(附件 1)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限填一科)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編號			自貼最近 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 半身二吋照片
出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住址				行動手機：		
				住家電話：		
學歷	(學校全名)	主修：		畢業年度	年 月	證書字號：
		輔修：				
教師證書科別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現職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經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收件	☐ 1.報名表 ☐ 7.專業科目學分證明書/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 ☐ 2.簡要自傳 ☐ 8.其他證明文件_____					核 章
	☐ 3.國民身分證 ☐ 9.特教 3 學分或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之證明 ☐ 4.合格教師證書/教支證 ☐ 10.委託書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11.准考證 ☐ 6.教育學分證明書 ☐ 12.切結同意書 分數：_____ ☐ 新北市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資格 審查	☐ 合 格 ☐ 不 合 格					
繳費	免費					
發證	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					

(附件 2)

新北市立漳和國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科別：(限填一科) 科 編號： 姓名：

(一) 參加學校或社會社團：

(二) 課外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 簡要經歷：

(四) 專長及興趣：

(五) 教學(教育)理念：

(六)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望及發展計劃：

(附件 3)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貼照片

姓名：

科別：

編號：(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一)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

(二) 甄選時間：115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起報到

(三) 甄試說明：

1.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2. 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區等候（試教、口試、休息場地於當日公佈於本校川堂），依序號唱名入試。遲到之考生順延至最後順位進行考試，惟全部考試結束時仍未到考者，視同棄權，不得要求應考。
3. 遇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4. 其他未盡事宜於甄選當日公佈之。

(附件 4)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身分證件黏貼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 5)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6)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